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創富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保理貸款」	指	(i)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及／或(ii)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指	(i)國美供應商及／或(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眾葡萄園」	指	大眾葡萄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全資擁有
「大眾葡萄園客戶」	指	大眾葡萄園之客戶

---

## 釋 義

---

「大眾葡萄園 保理貸款」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大眾葡萄園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
「大眾葡萄園保理 服務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大眾葡萄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大眾葡萄園提供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供應商」	指	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其已向本集團轉讓或將向本集團轉讓本身之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以向本集團取得商業保理貸款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良溫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2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曾女士」	指	曾嬋貞女士，黃先生之母親
「新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
「創富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標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且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丁東華先生  
鍾達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即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用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

---

## 董事會函件

---

架規管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除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授出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所涉事項：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即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保理貸款，借方一般獲授本金額相當於有關借方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之保理貸款。有關比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現行市場慣例、適用利率及貸款之其他相關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時預期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借方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有關借方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至98%。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罰息、提早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倘適用))。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  
之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國美供應商之絕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已採用10.8%之年利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文「建議年度上限」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包括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收入限額」)。收入限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a)保理貸款之高周轉率(一般將於90日內到期)；(b)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之保理貸款估計最高平均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約30%，而此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上文(a)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觀察到之每月未償還貸款結餘波動而估計；(c) 12%之名義年利率(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國美供應商之絕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0.8%年利率及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實際年利率)；及(d)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註：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限額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來自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收入，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191,453,000元	人民幣51,542,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附註)

附註：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本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2)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有關差異為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授出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本金額，有關貸款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保理貸款與大眾葡萄園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規模相對較大，本公司預期，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無有關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眾葡萄園授出任何保理貸款，有關保理貸款將限於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內。

關連保理貸款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上文「歷史交易金額」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關連保理貸款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向任何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且本集團並無亦預期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授出任何新關連保理貸款；
- (b) 本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 (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 (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 之任何增加之足夠緩衝；
- (c)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經擴大範圍將涵蓋可能授予並非為國美供應商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 之保理貸款。特別是本集團有機會透過利用從事眾多不同行業

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

- (d) 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一次性交易」);
- (e) 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將大致相同;及
- (f) 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575,000,000元及人民幣64,356,000,000元(誠如國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國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反映國美集團之營運規模既大且相對穩定,且本集團管理層能基於有關數據估計國美供應商對關連保理貸款之需求水平。

### III.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本集團所有負責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之指定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杜女士。

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之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國美供應商及其他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國美集團可藉協助安排本集團與國美供應商舉行會議、研討會及培訓環節,向本集團介紹國美供應商。借方(除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方外)須直接透過本集團之業務部向本集團申請貸款。

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方亦可透過本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申請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業務部將收集:(1)借方及擔保人(如適用)之資料,包括其/彼等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如借方/擔保人為個人)或其/彼等之商業牌照及章程文件(如借方/擔保人為實體)、其社保戶口證明、電話/手機號碼、財務資

料、稅務記錄及其他業務或收入來源資料等；(2)借方／擔保人主要股東之背景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借款人是否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3)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徵信中心所提供之借方信用記錄資料；及／或(4)抵押品／抵押之資料，如與貸款申請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借方所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視乎所申請貸款之種類)。不論借方是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本集團將獨立於國美集團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

業務部會根據上述貸款申請的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的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方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方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的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方的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方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 **(ii) 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業務部所呈交之報告，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方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方及貸款抵押品，本集團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審核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董事會指定之執行董事呈交報告，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將資金轉讓予借方。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向借方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方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本集團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方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餘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收取違約利息及就貸款應計之利息付款。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方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方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v) 貸款之條款**

本集團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本金額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貸款條款將根據由業務部制定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至少三間已識別之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型相若之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方之信用風險(評級將按(其中包括)上文「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借方與本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方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或中國最高法院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上限),以及本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b) 本集團風險審計部根據經指定執行董事批准的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方信用風險;及

- (c)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 IV.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概覽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及／或指定執行董事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的業務操守。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的部門的責任如下：

部門／人員	角色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借方洽談及聯絡</li><li>- 初步篩選及盡職審查</li><li>- 收回逾期貸款</li><li>-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li></ul>
風險審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貸款申請及評估每筆貸款的條款及抵押品安排</li><li>- 制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董事會審閱</li><li>-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推薦意見</li><li>- 批准處於批准限額內的貸款申請</li></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借方發放資金</li><li>-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li></ul>
指定執行董事及／ 或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li><li>- 批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li></ul>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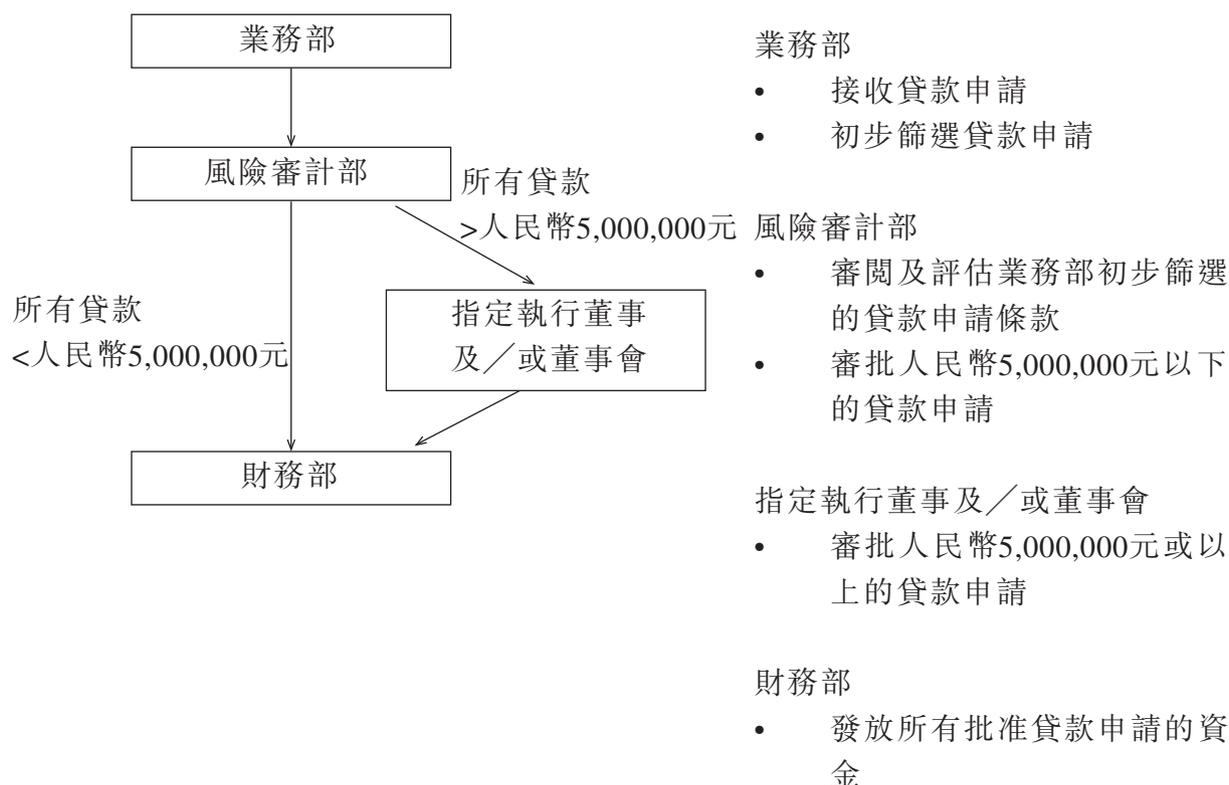
- 批准超過財務部獲批授限額的較大額貸款申請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的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的年期。

下圖顯示本集團內有關審批貸款過程的匯報層級架構：



### 個別貸款限額及年度上限

倘關連保理貸款相等於或超逾指定執行董事不時設定的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5,0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概無關連者）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的未動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行董事將隨之批准有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指定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

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 收入限額

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款人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收入限額以免本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概無關連者)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新造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本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並將於目前財政年度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本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該指定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有否超逾收入限額以及有關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

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

## V. 理由及裨益

由於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收入來源，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將會繼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可提供框架以規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的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董事(包括已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典當業務及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 Swiree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為國美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女士全資擁有。Swire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大眾葡萄園

大眾葡萄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母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服裝及預先包裝食品之電子商務銷售。大眾葡萄園由曾女士（為黃先生之母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大眾葡萄園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而獲益。

此外，由於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授出將致使就所有關連保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逾5%之關連保理貸款。

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之高級管理層，故已就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

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就此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就此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參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Swiree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2%，為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並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X.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3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有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2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之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 洪嘉禧 萬建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由於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 貴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之框架，有關貸款須待向 貴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後，方告作實。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於同日，國美信達（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葡萄園訂立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大眾葡萄園提供商業保理貸款。訂立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後，國美信達已向大眾葡萄園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以回應大眾葡萄園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提交之申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貴公司與Swiree就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訂立補充協議，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 貴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貴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國美關連人士」，連同國美供應商於通函內統稱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除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授出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儘管國美供應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 貴集團向國美供應商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 貴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而獲益。

此外，由於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根據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之高級管理層，故已就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Swiree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2%，為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並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將於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良溫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貴公司委任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貴集團訂立;(i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國美集團、Swiree、國美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國美集團、Swiree、黃先生、杜女士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該等公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年報;(iv)貴集團若干內部記錄及程序;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就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與管理層(定義見下文)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董事願意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典當業務及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73,800,000元。

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為國美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女士全資擁有。Swiree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國美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93)，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店舖網絡以及電子產品線上銷售營運及管理。

## 2. 訂立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和原因以及裨益

於訂立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前，貴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國美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貸款(「過往關連保理貸款」)，包括涉及國美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關連保理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有提供涉及獨立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之其他無關連保理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保理貸款有關之交易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框架規管。鑒於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貴公司須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涵蓋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關連保理貸款有關之交易。

補充協議由貴公司訂立以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貴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之收入來源，故董事會預期貴集團日後將會繼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董事會亦相信，國美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貴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可提供框架以規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的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具有清晰且充分之理由。

### 3.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Swirec

年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所涉事項：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 貴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罰息、提早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倘適用))。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 貴集團參照 貴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董事會函件「III.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國美供應商之絕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已採用10.8%之年利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貴集團可能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包括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收入限額」）。收入限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a)保理貸款之高周轉率（一般將於90日內到期）；(b)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之保理貸款估計最高平均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年度上限之約30%，而此乃由管理層經計及上文(a)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觀察到之每月未償還貸款結餘波動而估計；(c) 12%之名義年利率（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國美供應商之絕大部分關連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0.8%年利率及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所採用之12%實際年利率）；及(d)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註：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限額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來自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之收入，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保理貸款，借方一般獲授本金額相當於有關借方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之保理貸款。有關比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現行市場慣例、適用利率及貸款之其他相關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時預期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90至98%。

吾等已連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審閱補充協議。吾等了解到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參考 貴集團參照 貴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

據與管理層之間之討論，收入限額乃旨在避免 貴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吾等已就收入限額與 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記錄之總收入進行比較：

表1：收入限額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69,004	73,807
收入限額佔總收入百分比	13.04%	12.19%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二零一八財年年報

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之商業保理服務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之潛在風險，吾等認為施加收入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收入限額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12.19%及13.04%之總收入，吾等認為收入限額足以確保 貴公司不會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ii)收入限額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所面對之潛在風險提供保障；(iii)下文所載之既有定價政策；及(iv)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措施及下文所論述吾等對有關措施之審閱，吾等認為上述有關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及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及工作流程。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工作流程有助確保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有效及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所有負責管理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上述之指定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杜女士。

貴集團已就貸款申請設有本身之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業務部會根據其對貸款申請的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的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方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方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的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方的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方及/或抵押品不符合 貴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報告，並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方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 貴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方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其後將由財務部審核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董事會指定之執行董事呈交報告，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關連保理貸款相等於或超逾指定執行董事不時設定的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5,0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保理貸款）（「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行董事將隨之批准有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 貴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之副本。吾等亦已審閱2份由指定執行董事就相等於或超出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發出之批核文件以及3份由風險審計部就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保理貸款發出之文件，注意到各項樣本之批核程序均按適當之批核程序進行。

此外， 貴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的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的年期。吾等已審閱2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記錄追蹤文件（即貸款登記簿，其記錄關連保理貸款（貸款提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及無關連保理貸款（貸款提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之詳細資料），並滿意 貴公司已就關連及無關連保理貸款及相關之應收賬款保存大量記錄。

收入限額乃為避免 貴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而實施。 貴集團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概無關連者）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新造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 貴集團基於截至

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並將於目前財政年度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 貴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該指定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就收入限額編製之時間表)須通過指定執行董事及貴集團多個部門(如財務部、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之多層審閱及密切監察。此外，鑒於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將獲迅速知會限額，倘授出任何有關關連保理貸款將導致超出收入限額，則有關貸款申請會被拒絕。吾等認為與監察收入限額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所有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拖欠率，注意到貴集團並無於賬目撇銷任何保理貸款或將之記錄為壞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所採納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恰當，並能合理確保貴公司在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一事上之權益得到保障。

## 5.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釐定貸款本金額之政策載列如下：

- (i) 貸款條款將根據業務部制定及更新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保理貸款之貴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貴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至少三間已識別之貴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型相若之產品之條款、貴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貴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方之信用風險(評級將按(其中包括)借方與貴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方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

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或中國最高法院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上限)，以及 貴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ii) 風險審計部根據經指定執行董事批准的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方信用風險；及
- (iii)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吾等已檢視3份由 貴集團與3名不同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財年訂立之不同個別保理協議(「獨立個別保理協議」)，注意到利率介乎11.00%至13.76%。經向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保理貸款之平均利率約為12.13%。吾等亦已檢視3份由 貴集團與3名不同國美供應商根據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關連保理協議樣本」)，注意到全部三項保理貸款均按10.8%利率收取利息。據與管理層之間之討論，國美供應商就保理貸款抵押之應收賬款乃應收自國美集團，而國美集團為一間財務狀況穩健之香港上市公司，而就獨立個別保理協議抵押之應收賬款則主要應收自規模不及國美集團之私人公司。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賬目撇銷任何關連保理貸款或將之記錄為壞賬，故關連保理貸款亦具有良好之往績記錄。據與管理層之間之討論，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有關連保理貸款均分類為「正常」，表示貸款借方目前正履行承諾並毫無疑問其能夠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相反，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部分保理貸款根據同一貸款分類制度全部均於「特別關注」至「損失」之間作分類，表示借方之還款能力成疑或不大可能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因此，關連保理貸款樣本之信用風險較獨立個別保理協議為低，因此就關連保理貸款樣本收取略低之利率。考慮到關連保理貸款樣本與獨立個別保理協議之平均利率之差異微不足道，吾等認為向國美供應商收取之平均利率屬公平合理，且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相若。

於吾等檢視該3份獨立個別保理協議及3份關連保理協議樣本的過程中，吾等注意到所檢視之所有協議涉及貸款之年期同樣均為一年，且所檢查之保理協議之還款期均少於180日。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各份個別保理協議除利息外均附有類似條款。

吾等已檢視3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在中國提供保理貸款服務（「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所收取之現行利率如下：

表2：提供與 貴集團相若之服務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收取之年化利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年化利率
京東金融(京保貝)	9%至14%
阿里金融(網商貸)	8%至12%
蘇寧金融(信速融)	9.6%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市場情報

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市場龍頭公司，代表中國保理貸款服務之一般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關連保理協議樣本所收取之利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年化利率範圍內。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中國私人放貸收取之利率（及其他收費）不得超過中國最高法院釐定之某一特定限額。因此，吾等已審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該規定指貸款年利率不超過24%之部分可由收款方透過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中國法律下之相關規定，關連保理貸款之利率不得超過每年24%。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確保關連保理貸款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有否超逾收入限額以及有關交易是否(i)在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適用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對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價值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條款及是否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之進行，並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7. 年度上限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90	230	2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多項因素後釐定：

- (i) 董事會函件「歷史交易金額」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關連保理貸款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向任何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除該公告所披露之一次性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外)，且 貴集團並無亦預期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授出任何新關連保理貸款；
- (ii) 貴集團基於其所得之最新資料估計之國美供應商對商業保理服務之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以及用以應付國美供應商對保理貸款需求(就彼等應收國美集團之應收賬款而言)之任何增加之足夠緩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經擴大範圍將涵蓋可能授予國美關連人士之關連保理貸款。特別是 貴集團有機會透過利用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國美關連人士對保理貸款之需求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
- (iv) 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一次性交易」)；
- (v) 假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將大致相同；及
- (vi) 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575,000,000元及人民幣64,356,000,000元(誠如國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國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八財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反映國美集團之營運規模既大且相對穩定，且管理層能基於有關數據估計國美供應商對關連保理貸款之需求水平。

據與管理層之間之討論，年度上限計算如下：

### 表3：年度上限之計算

#### 管理層所考慮之因素

(百萬港元)

(i) 管理層對國美供應商之需求之估計	130
(ii) 管理層對國美關連人士之需求之估計	100
(iii) 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0
總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u>290</u>
總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u>230</u>

**(i) 管理層對於國美供應商對關連保理貸款之需求之估計**

據與管理層之間之討論，根據過往記錄，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五大貸款規模之平均數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同期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最多5項關連保理貸款。因此，經仔細考慮計入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之任何意外貸款需求之足夠緩衝後，管理層估計將向國美供應商提供之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ii) 管理層對於國美關連人士對關連保理貸款之需求之估計**

據與管理層之間之討論，管理層預期將向國美關連人士提供之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與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相若(即人民幣60,000,000元)。為向國美關連人士提供本金額較低之額外關連保理貸款提供緩衝，管理層於估計時已額外計入人民幣40,000,000元之緩衝。因此，管理層估計將向國美關連人士提供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iii) 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

根據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所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大眾葡萄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母親曾女士(為國美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因此，大眾葡萄園保理貸款將僅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鍾達歡先生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320,000	0.23%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個人持有6,320,000股股份。
-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Swiree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杜女士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53,073,872	61.20%
黃先生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 <b>Richlane</b> 」)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高振順先生 (「 <b>高先生</b> 」)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受控法團權益	297,776,612	11.02%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 <b>Best Global</b> 」)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37,756,156	5.10%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b>Gate Success</b> 」)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756,156	5.10%
余楠女士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756,156	5.10%

附註：

- (1) 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光裕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97,776,312股股份，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及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持有，而該兩間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

- (4) Best Global由Gate Success全資及實益擁有，而Gate Success則由余楠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te Success及余楠女士均被視為於137,75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指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V. 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

####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國美信達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國美信達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支付代價向博盛匯豐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佔代價之80%）。有關上述貸款

及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X.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專家

- (1)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XI. 其他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茹薇女士。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X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
- (c) 補充協議之副本；
- (d) 大眾葡萄園保理服務協議之副本；
- (e) 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X.專家」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提呈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與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預計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丁東華先生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